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百萬港元，跌幅約3.6百萬港元或11.2%。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住宅及商業項目收入下跌；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及
-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收入	5	12,394	15,624	28,349	31,908
服務成本		<u>(6,402)</u>	<u>(7,401)</u>	<u>(13,439)</u>	<u>(14,623)</u>
毛利		5,992	8,223	14,910	17,285
其他收入		1,769	8	2,413	242
其他利得／(虧損)		583	(845)	580	(1,252)
行政開支		<u>(5,662)</u>	<u>(5,217)</u>	<u>(10,517)</u>	<u>(10,535)</u>
經營溢利		2,682	2,169	7,386	5,740
財務成本	7	<u>(451)</u>	<u>(688)</u>	<u>(917)</u>	<u>(1,043)</u>
除稅前溢利		2,231	1,481	6,469	4,697
所得稅	8	<u>(64)</u>	<u>(425)</u>	<u>(678)</u>	<u>(782)</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2,167</u>	<u>1,056</u>	<u>5,791</u>	<u>3,915</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0.18港仙</u>	<u>0.14港仙</u>	<u>0.47港仙</u>	<u>0.5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1,104
使用權資產		2,517	4,7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7,026	16,454
遞延稅項資產		24	6
		<u>20,328</u>	<u>22,305</u>
<b>流動資產</b>			
合約成本資產		108	—
合約資產		15,486	14,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344	18,086
即期稅項資產		700	1,0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856	58,138
		<u>94,494</u>	<u>91,684</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3,417	4,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740	4,042
即期稅項負債		4,349	4,019
租賃負債		1,410	3,461
銀行貸款		47,538	49,934
		<u>61,454</u>	<u>66,2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040</u>	<u>25,4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368</u>	<u>47,781</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153	1,340
遞延稅項負債	—	17
	<u>1,153</u>	<u>1,357</u>
<b>資產淨值</b>	<u>52,215</u>	<u>46,4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2	122
儲備	52,093	46,302
	<u>52,215</u>	<u>46,424</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創業街15號15層辦公室A-G。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Whistle Up Limited (「Whistle U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陳樂文先生 (「陳先生」)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 (「港元」) 呈列及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千港元」)。

### 2. 重大事件及交易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迅速蔓延，全球確診病例數目持續上升。各地政府為遏止該病毒而實施旅遊限制及多項檢疫措施，已對營商環境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本集團已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所產生的影響，尤其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並非長期常態，本集團已按目前市況作出評估。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性、持續時間及經濟後果並不明確，故實際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大相徑庭。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可能進一步導致全球金融市場、經濟及營商環境波動及不明朗的持續發展保持警覺，並將採取必要措施處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 3.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通過按每股0.1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60,000,000股新股份予Whistle Up，以完成收購Absolute Surge Limited(「Absolute Surge」)之全部股權，並構成反收購(「反收購」)。Absolute Surge就會計目的被視為收購方。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反收購方法編製，以作為合法被收購方Absolute Surge(視為會計收購方)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其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法定母公司之股本(視本公司為會計被收購方)。所呈列之比較資料亦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5.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12,236	15,624	27,867	31,585
製圖服務	154	—	478	323
處理服務	4	—	4	—
	<u>12,394</u>	<u>15,624</u>	<u>28,349</u>	<u>31,908</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專注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以內部報告(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決定資源分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的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基於項目位置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5,367	29,949
日本	573	569
澳門	236	78
中國大陸	2,013	655
菲律賓	160	433
泰國	—	224
	<u>28,349</u>	<u>31,908</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	52	54	112
銀行貸款利息	<u>429</u>	<u>636</u>	<u>863</u>	<u>931</u>
	<u>451</u>	<u>688</u>	<u>917</u>	<u>1,043</u>

## 8. 所得稅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	387	713	848
遞延稅項	(35)	38	(35)	(66)
	<u>64</u>	<u>425</u>	<u>678</u>	<u>782</u>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在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 9.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041	8,257	14,084	16,859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	130	87	259	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	312	514	629
	<u>7,426</u>	<u>8,656</u>	<u>14,857</u>	<u>17,662</u>
分包費用	1,203	1,237	2,977	2,141
政府補助金*	(1,769)	—	(2,3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327	412	7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2	1,113	2,224	2,235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130	150	259	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439
	<u>—</u>	<u>—</u>	<u>—</u>	<u>439</u>

#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有關僱員保就業計劃(「僱員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金已經收取，以就本集團留聘僱員提供財政支援。本集團須承諾其將不會於補助期內裁員，且將所有補助金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金。因此，僱員保就業計劃補助金已於補助期間內在損益中之其他收入確認，以配對薪資開支。尚未承擔有關薪資開支而收取之政府補助金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167</u>	<u>1,056</u>	<u>5,791</u>	<u>3,91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數目</b>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1,053</u>	<u>760,000</u>	<u>1,221,053</u>	<u>76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參考Absolute Surge的歷史已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乘以於反收購確立的轉換比率而釐定。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08	16,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36</u>	<u>1,790</u>
	<u>10,344</u>	<u>18,086</u>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的室內設計及執行	8,660	16,281
來自其他收入來源	48	15
	<u>8,708</u>	<u>16,296</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752	8,138
31至60日	3,282	3,916
61至90日	323	2,367
91至180日	281	1,755
181至365日	—	120
超過365日	70	—
	<u>8,708</u>	<u>16,296</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	1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2	3,904
	<u>4,740</u>	<u>4,042</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38	13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百萬港元，跌幅約3.6百萬港元或11.2%。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住宅及商業項目收入下跌。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下跌約1.2百萬港元或8.1%。下跌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i)直接員工成本下降；及(ii)分包費用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1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2%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6%。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8,000港元或0.2%。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7.7%。

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多項因素，包括(i)收入減少約3.6百萬港元；(ii)服務成本減少約1.2百萬港元；(iii)有關僱員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金約2.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列為其他收入；(iv)於期末持有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利得約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公平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及(v)租賃物業裝修的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列為其他虧損。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則增加約1.8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保就業計劃補助金的毋須課稅收入約2.4百萬港元之影響。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公平值約17.0百萬港元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抵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5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1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1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倍)。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資本架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於實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份(「股份」)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i)就本公司收購Absolute Sur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760,000,000股股份予Whistle Up；(ii)以投資者貸款(定義見下文)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94,736,842股股份予Whistle Up；及(iii)70,331,984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安排特殊目的公司(由重組安排方案之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並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以結付債權人安排代價；及(iv)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227,679,850股股份，全部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2,105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21,052,63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根據掛鈎匯率制度，由於所有美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均由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持有，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之財務影響將並不重大。就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而言，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確實計劃。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6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百萬港元)。其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各僱員之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而評估。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近月充斥多項社會事件及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惟香港一手住宅市場仍然強韌。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公司認為香港住宅市場有可能受到相對偏低之借貸利率及持續需求支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及本地社會事件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並將繼續發展及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之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繼續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 股份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包銷協議」)，內容有關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113,839,925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ii)按保證基準優先發售113,839,925股股份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

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合共227,679,8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達22,767.985港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公眾人士及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3.2百萬港元中，(i)約24.7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有關反收購及視作本公司新上市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及(ii)約18.5百萬港元之結餘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超出本公司與Whistle 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投資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貸款」)項下約18百萬港元之未償還投資者貸款金額(如有需要))。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總額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總額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所得 款項總額結餘
結付有關反收購及視作本公司新上市 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協議 項下之包銷佣金)	24.7百萬港元	24.5百萬港元	24.5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 於償還超出約18百萬港元之未償還 投資者貸款金額(如有需要))	<u>18.5百萬港元</u>	<u>2.4百萬港元</u>	<u>15.5百萬港元</u>	<u>3.0百萬港元</u>
總計：	<u>43.2百萬港元</u>	<u>26.9百萬港元</u>	<u>40.0百萬港元</u>	<u>3.2百萬港元</u>

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動用所有股份發售之其餘所得款項總額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致。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讓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均按妥善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先生目前正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制衡，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經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於屬合適及適當時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存在任何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及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鄺宇開先生及黃若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季志雄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以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有關中期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經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